

常务董事决议

主题：关于修订《上轻简董决字 20260129001 号原常务董事决议》第六条的专项决议

决议编号：上轻简董决字 20260131001 号

作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溯及生效）

实际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31 日

鉴于：

- (一) 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作出《常务董事决议》（编号：上轻简董决字〔2026〕0129001 号，以下简称“原决议”）；
- (二) 为更准确体现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合规义务主体范围，优化风险控制机制，并确保原决议内容与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相关精神保持一致，有必要对原决议第六条进行局部修订；
- (三) 经常务董事审慎评估，该修订系对原决议合规原则的细化与完善，不改变其核心意图。
- (四) 该决议作出有利于防范劳动关系误认、资金合规等系统性风险；
- (五)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关于常务董事职权的规定，常务董事有权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事项作出必要调整或补充说明。

现依法作出如下决议：

第一条 修订内容

对原《常务董事决议》（上轻简董决字〔2026〕0129001 号）第六条【合规与风险管理】予以修订，修订后全文如下：

第六条 【合规与风险管理】

（一）【业务原则遵循与合规备案】

本公司成员（包括全体合伙人、合作者、特别劳动雇佣人员、公司内部其他人员及内外部合作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决议确立的业务原则。对于因市场变化确需临时调整业务操作流程或偏离本决议规定的情形，相关责任主体应向常务董事提交书面说明，进行合规性备案。

（二）【合规审查与机构】

法律委员会及负责反洗钱等风险控制之事务的特别委员会（以下统称“合规机构”），应定期对公司平台上的协议文本、实际操作流程及投诉纠纷进行审查。公司致力于确保业务模式持续符合“非雇佣、非派遣、纯撮合”的法律定位，防范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的法律风险。

（三）【决议效力补正】

本决议旨在落实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相关决议的精神。若本决议内容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后续股东会决议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为准。

第二条 效力与溯及

（一）本专项决议溯及适用，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原决议审签通过之时起生效，视为原决议自始包含上述修订后第六条之全部内容。全文原文不再重新发布。

（二）除第六条外，原决议其余条款均继续有效，与本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决议如与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存在任何冲突，以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为准。

常务董事（签字）：

孙雨钧

实际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31 日



（本决议一式两份，一份归入公司治理档案，一份由常务董事留存）